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共计 9,120,169 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期权数量 6,456,115 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期权数量 2,664,054 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 本次行权起始日期：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两期期权行权起始日期均为 2021 年 9 月 17 日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达成。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本

次满足条件的 161 名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有效期为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可行权数量占获受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最高为 30%，对应可行权数量为 645.6115 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中，本次满足条件的 112 名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有效期为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2 年 8 月 14 日，可行权数量占获受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最高为 50%，对应可行权数量为 266.4054 万份。相关内容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中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部分。

2、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本次满足条件的 161 名激励对象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可以开始行权，行权有效期为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可行权数量占获受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最高为 30%，对应可行权数量为 645.6115 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中，本次满足条件的 112 名激励对象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可以开始行权，行权有效期为 2021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8 月 14 日，可行权数量占获受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最高为 50%，对应可行权数量为 266.4054 万份。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公司将于正式进入行权期前披露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根据公司相关工作安排，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

三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有效期为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有效期为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2 年 8 月 14 日。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经调整后的期权授予总数量为 2,820.8148 万份; 其中, 首次授予期权数量为 2,287.9094 万份, 预留授予期权数量为 532.9054 万份。

(二) 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元/股)	授予股票期 权数量 (万份)	授予激励 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 票期权剩 余数量 (万份)
2018 年首次授 予	2018 年 9 月 17 日	9.48	2,246.00	219	561.50
2019 年预留部 分授予	2019 年 8 月 15 日	9.90	557.50	148	4.00

注: 上表中预留部分授予后剩余 4 万份股票期权已过期失效并完成注销。

(三) 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期权代码	行权日期	行权价格 (元/股)	行权数量 (万份)	行权人数	行权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万份)	注销日期	注销期权数量 (万份)	注销原因	行权价格及数量调整情况
0000000195	2019年11月20日-2020年7月19日	9.43	533.8302	176	0	2019年9月11日	269.0898	考核不达标、离职	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行权价格由9.48元/股调整为9.43元/股
0000000195	2020年7月20日-2020年9月16日	9.36	180.0018		0	2020年9月30日	17.4782	本期期权届满	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行权价格由9.43元/股调整为9.36元/股
0000000196	2020年11月2日-2021年6月7日	9.36	441.5744	172	107.8997	2020年9月30日	122.2259	考核不达标、离职	无
0000000196	2021年6月8日-2021年9月12日	7.15	114.2710		25.9986	无	0	无	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行权价格由9.36元/股调整为7.15元/股;本期已获准但尚未行权期权数量由107.8997万份调整为140.2696万份
0000000365	2020年11月2日-2021年6月7日	9.83	188.5949	108	16.4051	2020年9月30日	110.50	考核不达标、离职	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行权价格由9.90元/股调整为9.83元/股
0000000365	2021年6月8日-2021年8月14日	7.51	20.0266		1.30	无	0	无	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行权价格由9.83元/股调整为7.51元/股;本期已获准但尚未行权期权数量由16.4051万份调整为21.3266万份

二、关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最高为30%；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最高为50%。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以及《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逐一对照如下：

序号	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公司 /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相比2017年，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42,644,658.67元，相较于2017年的增长率为

		188.09%，满足行权条件。
4	<p>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个人绩效考核主要依据现行的绩效管理体系要求，以被考核人员所在岗位业绩指标及其年度业绩完成情况或年度业绩评价情况为基础，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评估。</p> <p>业务人员：年度业绩完成率 50%以上的，根据当年度业绩完成率确定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业绩完成率 50%以下的不可行权；当年超额完成业绩的，超额部分可以计入本激励计划内的后续年度。</p> <p>业务类管理人员：根据当年度业绩完成率确定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当年超额完成业绩的，超额部分可以计入本激励计划内的后续年度。</p> <p>非业务类员工：考核结果合格，行权比例 100%，考核结果不合格，行权比例为 0。</p>	经考核，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达成前述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经核对，公司及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对于部分或全部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公司已按照《激励计划》的约定，对其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2018 年 9 月 17 日；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2019 年 8 月 15 日；
-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数量：6,456,115 份；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数量：2,664,054 份；
- 3、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人数：161 人；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人数：112 人；
- 4、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7.15 元/股；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7.51 元/股；
- 5、行权方式：本次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公司已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实际行权起始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7 日，行权终止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实际行权起始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7 日，行权终止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14 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本次激励对象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行权数量 (万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 总量的比例 (%)	占授予时总股本 的比例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部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凌锦明	董事、总裁	35.10	0.96	0.04
2	魏丽	董事、副总裁	10.4715	0.29	0.01
3	胡云忠	董事、副总裁	9.7188	0.27	0.01
4	吴秀姣	财务总监	13.65	0.37	0.02
5	张炯	董事会秘书	7.80	0.21	0.01
6	熊辉	副总裁	9.75	0.27	0.0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①			86.4903	2.37	0.1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②			559.1212	15.34	0.65
合 计 ③=①+②			645.6115	17.71	0.75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部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④			0.00	0.00	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⑤			266.4054	7.31	0.31
合 计 ⑥=④+⑤			266.4054	7.31	0.31
总 计 ⑦=③+⑥			912.0169	25.02	1.06

注：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后剩余 5.20 万份股票期权已过期失效并完成注销，上表中股权激励计划总量为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总量 3644.55 万份（此处数据已根据 2018 至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进行调整）。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表

意见如下：

1、确认激励对象不存在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2、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3、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主体资格是合法、有效的，符合相关行权条件。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依照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意本次满足条件的161名激励对象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可以开始行权，行权有效期为2021年9月17日至2022年9月16日，可行权数量占获受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最高为30%，对应可行权数量为645.6115万份；同意本次满足条件的112名激励对象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可以开始行权，行权有效期为2021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4日，可行权数量占获受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最高为50%，对应可行权数量为266.4054万份。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将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并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本次自主行权事项，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根据公司相关工作安排，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有效期为2021年9月17日至2022年9月16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有效期为2021年9月17日至2022年8月14日。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两期期权实际行权期均满足监事会核查意见要求。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

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行权已经符合法定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行权的条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将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公司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本次自主行权事项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3 日